

#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

## 关于开展 2024 年学校春季传染病防控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区公卫中心、各相关学校:

为督促各相关学校做好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,切实保障师生健康,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学校卫生监督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常卫监〔2024〕8)要求,决定开展 2024 年学校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4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30 日。

### 二、检查对象

经开区各级各类学校(包括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高等学校),实现各级各类学校 100%全覆盖。

### 三、检查内容

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(两案八制)及应急预案,核实其一致性和可操作性;检查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和记录、晨检记录、因病缺勤登记、病愈返校证明、学生健康体检记录、新生入学预防接种记录等,重点核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各项记录的完整性和及时性、

以及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。对近期发生过确诊病例的学校，监督检查公卫中心出具的防控意见书中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春季是各类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，学校内人员聚集，接触时间长，易引起呼吸道传染病聚集性疫情暴发。各相关学校要高度重视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，梳理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和相关工作流程，做好防控物资的储备，积极开展相关健康教育宣传，切实保障在校师生的健康。各相关学校要开展工作自查，并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工作。

2. 公卫中心要加强监督检查的组织领导，细化督查细则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，督促学校整改，确保学校整改工作完成，形成工作闭环。

3. 公卫中心应做好此次督查工作总结，并于4月10日前提交总结报告。

#### 五、其他

请公卫中心和相关学校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衔接，提前通知督查时间，便于各学校做好备查准备。

附件：经开区相关学校名单及联系人表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

2024年3月5日

